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7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吳榮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93,71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176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200元	吳榮琮	自民國114 年10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83%
002	新臺幣 28364 元	吳榮琮	自民國114 年10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03%
003	新臺幣 39531 元	吳榮琮	自民國114 年10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03%
004	新臺幣 49966 元	吳榮琮	自民國114 年11月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81%
005	新臺幣 31212 元	吳榮琮	自民國114 年11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53%
006	新臺幣 66464 元	吳榮琮	自民國114 年10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83%
007	新臺幣 71974 元	吳榮琮	自民國114 年11月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83%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-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001	新臺幣 6200元	吳榮琮	暨自民國11 4年11月21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百分之 二十，按期 計收違約 金，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 數為9期。
002	新臺幣 28364 元	吳榮琮	暨自民國11 4年11月17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百分之 二十，按期 計收違約 金，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 數為9期。
003	新臺幣 39531 元	吳榮琮	暨自民國11 4年11月30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

					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004	新臺幣 49966 元	吳榮琮	暨自民國11 4年12月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005	新臺幣 31212 元	吳榮琮	暨自民國11 4年12月12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

					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006	新臺幣 66464 元	吳榮琮	暨自民國114年11月2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007	新臺幣 71974 元	吳榮琮	暨自民國114年12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1月
04 20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83%計
05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06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07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08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09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,20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
10 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
11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
12 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
13 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4 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12
15 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03%
16 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
17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
18 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
19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20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8,36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
21 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
22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
23 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
24 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25 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6月
26 29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03%計
27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28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29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
01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02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9,53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
03 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
04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
05 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
06 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7 四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月
08 6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81%計
09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10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11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12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13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9,96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
14 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
15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
16 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
17 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8 五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9月
19 11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53%計
20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21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22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23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24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1,21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
25 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
26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
27 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
28 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29 六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9月
30 26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.83%計
31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
01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02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03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04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6,46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
05 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
06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
07 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
08 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9 七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2月
10 1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83%計
11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12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13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14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15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1,97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
16 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
17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
18 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
19 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20 八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
21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
22 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23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